绍兴市跃进印染有限公司“3·9”围墙坍塌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3月9日22时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的马海泵站处，绍兴市跃进印染有限公司在进行污水管修理过程中发生一起围墙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2021年3月16日，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6月7日经区政府正式批复。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绍兴市跃进印染有限公司“3·9”围墙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3月9日下午14时许，跃进公司接到水务公司电话，告知其排污管计量表异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水根于是安排人员一同前往进行查看。现场发现位于其公司污水井内的污水管伸缩节处，左右两边脱开导致污水出现了渗漏。赵水根随后返回公司暂停了生产作业，并组织了张尧龙、马

卫国等 6 人前去修理污水管，修理工作于 18 时许开始。修理过程中，作业人员对场地进行了局部开挖和清理，并对周边的污水井进行了部分拆除，同时用气割机割断了其中一段污水管，并现场操作电焊机等制作了做一个弯头，准备把两段污水管接起来。大约在 22 时许，在进行对接的过程中，污水管旁边的围墙跟立柱倒了下来，将张尧龙、马卫国两人压了进去。在场其他人员马上组织了救援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救援人员用人力将压在两人身上的围墙、砖块等抬开后，将两人救了出来，随后由 120 救护车送往绍兴市人民医院救治,后张尧龙于当晚 23 时 29 分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区两办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信息，同时及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伤亡等相关情况。联合斗门街道办事处勘查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并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二）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 绍兴市跃进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进公司”）。

2.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

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座谈问询、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跃进公司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3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斗门街道办事处

略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略

（二）企业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赵水根，跃进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18007.5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潘厚高，跃进公司支部书记兼安全主管

处理建议: 责成跃进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跃进公司给予其取消全年各项先进评比资格、取消全年安全生产责任奖，并罚款2000元的处

理。

3.顾福权，水务公司泵房分公司经理

处理建议: 建议水务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对顾福权进行内部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水务公司对其进行约谈。

五、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跃进公司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二是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三是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安全工作。

2.水务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完善现场管理。一是强化现场安全巡查检查；二是强化人员值班值守；三是强化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3.斗门街道办事处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属地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安全生产网格员职责，及时检查发现并督促企业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区安委办及时部署各镇街、区级各行业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及时在辖区及行业领域内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